

大丰区农村供水输配水工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
资金补助部分) 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DFSL202508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盐 城 大 丰 自 来 水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1. 电脑系统为win7 系统，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2. 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 开标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4. 开标前请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5. 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f57fe424-c399-4c1f-a4d7-3b227ba2963d&CategoryNum=029>；

6.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
大 厅 系 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人：
孙一德，联系电话：18551520601。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8. 其他内容.....	7
9. 发布公告媒介.....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2. 发包人义务.....	52
3. 发包人管理.....	53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54
5. 勘察设计要求.....	57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7. 暂停勘察设计.....	63
8. 勘察设计文件.....	64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64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66
11. 合同变更.....	6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13. 不可抗力.....	68
14. 违约.....	68
15. 争议的解决.....	69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第二卷..... 8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4

 一、勘察设计要求..... 84

 二、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85

 三、成果文件要求..... 86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87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87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87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87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 9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勘察设计报酬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技术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丰区农村供水输配水工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部分）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丰区农村供水输配水工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部分）勘察设计已由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大丰区农村供水输配水工程核准的批复》（大政服投资〔2024〕33号文）通知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法人为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丰区境内。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DN1200~DN600 输配水管网约 23.4km。本项目涉及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 8000 万元。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部分包括新建 DN1200~DN600 输配水管网，敷设管道途径城区、刘庄镇、白驹镇、南阳镇等区域约 23.4km。东宁路至陈李线 DN1200 供水管网 7.6km，通榆水厂至白驹镇 DN600 供水管网 8.5km，陈李线（南翔路—南阳镇）DN800 供水管网 7.3km。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立项用）、施工图详细设计、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为完成工程立项及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等。相应费用概算金额：约人民币 98.28 万元。

2.4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结束之日止。投标时填写 365 天。

各阶段设计周期要求：

（1）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20 天内，提供总体初步设计报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时间节点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2）总体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并通过图纸审查，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招标要求；并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

（3）勘探、测量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4）后续服务期：施工图设计提交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5）投标人对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数量应根据审查及建设需要提供，同时提交一套相应

的不可更改的最终版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牵头单位人员。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 信用等级要求：/。

(7) 其他要求：①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由设计单位牵头，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需现场踏勘提前与招标人联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现场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
5. 信用等级	/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10. 社会保险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S = T \times a + M \times (1-a)$

a: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 0.6、0.65、0.7 三者选一,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网上随机抽取, 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 最高投标限价。

M: 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 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①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时, 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 ②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5 且 ≤ 10 时, 则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③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时, 则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备注: (1) 投标有效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当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 则取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作为投标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代入计算;

(2) 所有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98.28 万元。

7.4 分值构成:

A: 资信业绩: 9 分; B: 技术标(暗标): 51 分; C: 投标报价: 20 分; D: 其他部分: 20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资信业绩	9	
1	体系认证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1 分。每缺一个证书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业	8	拟任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绩		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含 DN1200 及以上管径的管道且该管道长度在 9KM 及以上的输配水管线工程设计项目的有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由审图中心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二	技术标	51	暗标
1	总体设计思路	11	阐述总体的设计思路，侧重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项目特点及现状分析，提供现状管网平差图，对工程实施前后管网节点压力进行分析，措施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技术路线可行。满分 11 分。有缺陷扣 0.1~3.3 分，无描述不得分。
2	供水管网规划	10	熟悉招标人供水范围内的近远期供水管网规划，并能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及基础资料。满分 10 分。有缺陷扣 0.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3	设计优化方案	10	对设计优化：主要包括管网布置的优化(降低投资等)，以及水质风险措施、节能技术和措施、降低运行成本措施、运行管理维护便捷措施。满分 10 分。有缺陷扣 0.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4	技术方案分析	10	技术方案中应对实施供水管线管位、过路节点方案进行分析比较，给出推选方案。满分 10 分。 有缺陷扣 0.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5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10	编制工程投资概算，推荐方案总投资经济合理。满分 10 分。有缺陷扣 0.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	20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20 分； （2）投标报价超过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每高 1%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每低 1%扣 0.5 分，最

			多扣至 0 分。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不足 1%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其他	20	
1	人力资源配置	2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仅提供 1 项证书则不得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人力资源配置最高得分 20 分。 注：本项目拟派专业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8. 其他内容

（1）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国信 CA 盐城专线：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 29 号

联 系 人：王勇

电话：1506118189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层

邮政编码：210019

联 系 人：孙贺然、沙雷、傅博

电话：025-84791589、15722917396

邮箱：shalei@jocite.com

监管单位：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3512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概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填 365 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通过成果文件的咨询、审查。 投标时填写“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第 3.2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环评、稳评、能评、水保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内容根据项目审批部门要求和批准内容确定>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应能力，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
1.12.3	偏差	不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shalei@jocite.com（电子邮箱），同时电话招标公告中的联系人。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注：交易平台具备此功能时方可勾选）；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u>shalei@jocite.com</u>（电子邮箱），同时电话招标公告中的联系人。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u>交易平台</u>（链接路径）发布。 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 1 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的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以固定总价报价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测绘、为配合施工图设计必须的检测、安全鉴定、外出考察调研、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汇报（含修改和确认）、配合招标人组织评审、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驻场服务、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等、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差旅、过程中的书面（电子）文本、知识产权、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最终评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 risk。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修改实施。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u>交易服务费</u>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 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同时需将信用承诺函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现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 3209820531010000136966)。 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 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网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 办 理 完 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	修改: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网上退还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对本单位开标结果拒绝确认试图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本章所列投标人纪律要求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必须是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无需提供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1) 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 (2) 有关人员业绩：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特征：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 对于人员业绩，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的（本次招标对有关人员在业绩项目中具有任职要求时），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出具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9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所有涉及到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整洁的原件扫描件，其中涉及到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涉及到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评委会将不予采信。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为法人资格的，签署投标文件所指“法定代表人（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负责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线下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递交线下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 标 时 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无法解密。）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时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本次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导致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合理的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 √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 继续开标，条件是：_____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 不允许 □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公示 1 名。 2.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 <u>不少于 3 天</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5</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得故意隐瞒人员、业绩等相关情况。如经查实不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人员、业绩等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	投诉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不含调查取证时间）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招标人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按2.2.1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 5.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6.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电话：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0515-835128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 不提交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3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	
	进场交易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五。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4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 5、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文件后应有三个格式文件（GTB8 加密文件：GYCT 未加密文件：GYCT2），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5	评标办法重要说明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将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若因评标索引有误或索引内容不全或无索引等情形导致投标人不得分或少得分，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担。
增加 11.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进行招标。
增加 12.	暗标的要求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全篇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色底纹，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各级标题及正文均为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如：页面数量限制）：<u>无</u>。 2. 暗标范围：<u>技术标</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环评、稳评、能评、水保等相关 专题报告编制<内容根据项目审批部门要求和批准内容确定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测设计费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

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中标项目地点			招标人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项目总监		中标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注册证号	
中标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					
工作要求					
中标项目范围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五：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水利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现将交易服务费收费告知如下。

一、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标准

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分档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

二、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

政府采购、药品采购交易服务不收取交易服务费。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做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做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做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委会抽签确定。
	开标、评标步骤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 <u>先按 3.1 初步评审进行评审，再按 3.2 详细评审进行评审</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两证同一登记事项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有效证明。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做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暗标的要求
		11. 其他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社会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第 7.3 款规定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规定		
	体系认证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规定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规定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规定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规定	
2.2.4 (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 $W = \text{商务标得分} + \text{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方式为： 所有评委均参与技术标评审，并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 否。 ☐ 是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 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 投标人做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委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有限制中标规

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或技术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费用与勘测设计费含义一致。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发包人是指项目法人。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发包本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法人尚未成立的项目，一旦项目法人成立，发包人所签订的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转由项目法人全面继续履行。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

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配备时，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本勘察设计服务的技术管理人员。

1.1.2.7 专业设计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分别负责各专业设计工作的人员。

1.1.2.8 勘察专业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负责勘察专业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招标配合，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完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设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总负责补偿费用：指同一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分解成多个合同项目的，由勘察设计总负责单位向各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人分别收取的集中管理补偿费用，集中管理服务包括：成果总体集成、接受咨询、配合上报审查、对咨询与审查意见执行情况检查与协调、项目报批等服务。

费用支付：在发包人向各勘察设计合同支付进度付款时按约定比例提取、代为支付给总负责单位，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总负责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负责单位未能全部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该费用的部分或全部，补偿给实际完成的单位。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测设计费清单；

（8）技术建议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

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一般包括行政管理人（如有）、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审核人、设计审定人、现场勘（调）查统计总联络人和各地区联络人（如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专业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台风影响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招标设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参加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 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 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 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 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 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 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 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 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 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 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 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 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 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 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 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 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 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 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 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 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 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

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选择江苏省或水利部的规定，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0.8 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招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勘察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

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师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师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师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师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

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中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设计责任为相应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全部勘察设计责任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相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分别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师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预算和施工技术要求等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师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师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勘察设计师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师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师承担（节余资金以设计变更形式重新批复另行建设的，按照批复文件规定执行），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

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设计费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勘察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设计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支付

12.3.1 支付规定以及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大丰区农村供水输配水工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部分）勘察设计。

1.1.3.2 勘察设计服务的其他约定：/。

1.1.4.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1.1.5.4 总承包补偿费用：同一工程项目的多个勘察设计合同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相应服务补偿费用约定：/。

总负责单位：中标的勘察设计单位。（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单位）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转让

转让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是否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的约定：不增加费用、协商适当延长周期。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增加：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勘察设计人提出违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违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1 确定发包人代表的时间及相关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来源途径：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6.1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关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勘察

设计文件。

4.1.6.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勘察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设计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勘察设计人应按保证设计工作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每半个月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如发包人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设计力量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3 天内增加人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设计任务，如发包人提出要求，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提交及提交的具体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生效、失效日期：发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56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勘察设计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另有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前置要件专题报告。在签订合同前，勘察设计人须将分包单位相关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审核。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1）勘察设计人应为本项目设计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设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

（2）勘察设计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

（3）合同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如确须更换项目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要求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需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并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主要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如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3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

勘察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需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太丰区农村供水输配水工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部分) 勘察设计。

5.3.3 阶段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立项用)、施工图详细设计、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为完成工程立项及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立项用)、施工图详细设计、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为完成工程立项及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等。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1), 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时间的另有约定: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增加

5.10.10 如发包人所提意见不违背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应设计资料。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合同签订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20 天内, 提供总体初步设计报主管部门审批 (具体时间节点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2) 总体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并通过图纸审查, 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并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勘探、测量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 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4) 后续服务期: 施工图设计提交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5) 投标人对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数量应根据审查及建设需要提供, 同时提交一套相应的不可更改的最终版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 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周期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提供进度报告, 提供进度报告时间如果另行约定的, 具体约定如下: 每两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合同结算价的 5%。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___/___;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___/___。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 按照项目法人建设管理的要求提供。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 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不承担。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_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天内, 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天内,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天内, 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份;

(4) 合同签订后天内, 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天内, 提交主体土建工程 (包括工程)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文

件送审稿份；其余工程的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份，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年；缺陷责任期年。勘察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竣工资料的份数应符合要求)，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1)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的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勘察设计人设计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除有另行规定外，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勘察设计人的返工，如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属发包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3)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勘察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5) 设计文件批准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6) 上述各种审查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另有约定：____/____。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关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增加，以及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减少，勘测设计费用相应调整的约定如下：

约定内容：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中重大设计变更时，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设计变更批准文件中未调整原勘测设计费的，合同价格（折扣法的折扣系数、清单报价法的总价、费率法的费率）不变，变更批准文件对此作出调整的按调整要求执行。非重大设计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格。

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设计费。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与投标人须知前表第 3.2.3 项一致（填写），总价合同。最终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部分总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含依法进行的调整）的相应勘测设计费，超出部分扣除。承担一部分勘察设计任务、折扣法报价且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结算勘测设计费的，按照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的各阶段系数，拆分计算合同价款。

12.1.3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勘测设计费（含设计变更）与前置要件专题报告费用两部分，最终合同价以审计后价格为准。

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约定： / 。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支付

12.3.1 支付：

12.3.1 支付:

- (1) 提交审查合格且加盖施工图出图章后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70%;
-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5%;
- (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结清余款;
- (4) 按以上付款进度, 无任何利息补偿。。

勘察设计人未及时申请支付的, 可在下一个付款计划合并申请支付。

如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 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勘察设计人澄清, 发包人审查确认后, 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澄清 30 日内支付。如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澄清的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 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直到勘察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合同实施期间,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 本合同价不予调整。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①如果勘察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 除由勘察设计人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外, 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勘察设计人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 ②如果勘察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 或未根据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 或者勘察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 5% 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 ③如果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50 % 的赔偿金。
- ④如由于勘察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勘察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承担 设计费总额 1 倍的赔偿。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 ⑤除非发包人同意, 勘察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 %, 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10 %; 延误超过 30 天时, 发包人中止合同。
- ⑥如勘察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勘测设计费, 并按合同价的 5% 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⑦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投标中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技术措施有异议，可有发包人或双方委托做模型验证，若发包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⑧勘察设计人采用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承诺实现高技术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加发包竞争的，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其明显不可行则纳入违约行为管理，并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具体规定如下：发包人可视造成的影响程度扣除勘察设计人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⑨如工程概（估）算编制错误，明显少列概（估）算经费，发包人可按少列经费额与相应阶段的勘测设计费率乘积的两倍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⑩如招标工程量特征描述不清、设计要求遗漏导致索赔，发包人可按索赔额的 2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⑪所有违约金在勘察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勘察设计人合同价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增加：

16. 稽察

在国家、省级稽察、检查活动中，发现勘察设计存在严重问题的（以稽察报告或检查报告为准），按 10000 元/项的标准扣除勘察设计费；发现勘察设计存在较重问题的，按 2000 元/项的标准扣除勘察设计费。不能补正的问题不重复扣除。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勘察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计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测设计费清单；
- （7）技术建议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计人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勘察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计人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计人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计人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计人日期为准。勘察计人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勘察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计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勘测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510”廉政帐户。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 8、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9、甲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物。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财物。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5万元的违约金，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勘测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督查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见证方：（盖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输配水工程是保障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目标，以区域为单元，实施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农村供水水源不稳定、管网输配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升区域农村供水规模化水平，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023 年大丰区最高日供水量 19.6 万吨，净水厂总供水规模为 25 万吨/日，满足现状供水需求。随着驻丰农场三供一业的移交，港区工业用水量增加及农村养殖业发展，凸出了大丰区向镇村输水管单一，输配水管网能力不足及管道材质参差不齐问题，影响港区、白驹镇汤舍村、草堰镇三元村、南阳镇沿海村、西团镇北团村等偏远地区供水安全性。现有的配套供水管网难以满足新一轮农村高质量发展对生产生活的需求。结合现状管网运行情况及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应新建通往镇村的输配水管，形成通榆河水厂与第二水厂清水互通供水布局的同时，形成镇与镇之间的供水环网。目前，通榆河水厂扩建工程 2024 年 7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底完工。

大丰区计划加快农村输配水管网工程建设，预计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建成通水。全面完成 2025-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盐城市大丰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任务，解决配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2.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同招标公告

3. 设计周期：同招标公告

4. 勘察设计师工作要求

勘察设计师的设计工作和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必须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按照本项目的有关建设要求选用合适的标准和内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的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家咨询审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 《盐城市大丰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8 年）》；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9〕150 号）；
-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 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 号）；
-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水农〔2024〕337 号）
-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1 年 3 月；
-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规划实施工作意见的意见》（苏政办发〔2012〕93 号）；
- 《江苏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与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同步实施绩效考核办法》（苏水农〔2013〕36 号）；
-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水农〔2023〕18 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盐财规〔2021〕8 号）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 《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
-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
-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2024）；
-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
- 《江苏省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DGJ32/TC03-2015）；
- 《江苏省城市自来水厂关键水质指标控制标准》（DB32/T3701-2019）；
- 《江苏省城乡统筹区域供水企业水质检测能力建设技术规程》（T/JSWA0002-2020）；
- 《江苏省城市供水行业服务公开内容》（苏建城〔2004〕258 号）；
- 《盐城市大丰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 年 10 月）；
- 《2023 大丰年鉴》；
- 《盐城市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
- 《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 《盐城市大丰区供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评审稿）；
- 《盐城市大丰区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建]城规编〔141108〕；

1、给排水专业主要标准和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城市用水分类标准》CJ/T3070-1999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结构专业主要标准和规范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大丰港铁路支线工程施工图》

其他相应政策法规、规范、规程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实施方案（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等，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数量应满足相关要求，提交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的上报时间内。

2、招标设计阶段（包含概算编制）：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招标设计报告书、招标设计概算书，以及相关科研试验报告、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各标段概算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等，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数量不少于 10 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等，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数量为 8 套。

4、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套不加密的最终版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应提交的设计文件以及其他发包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的电子文档。

5、前置要件专题报告编制的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时间应满足上述阶段要求。提交报告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投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设计服务期限：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人认为需编制内容。

九、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财务要求承诺

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